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中油中泰及精誠融通（作為賣方），及上海華慧（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中油中泰及精誠融通同意出售，及上海華慧同意收購，中油中泰銷售股份及精誠融通銷售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234,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6,000,000 元。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其中一個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構成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無意遺漏及無心疏忽，公司先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4 條及時公告該協議。

### 出售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中油中泰及精誠融通（作為賣方），及上海華慧（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中油中泰及精誠融通同意出售，及上海華慧同意收購，中油中泰銷售股份及精誠融通銷售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234,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6,000,000 元。

## 該協議

以下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

賣方 (i) 中油中泰，公司持有 51% 股權之附屬公司

(ii) 精誠融通，標的公司 40% 股權擁有人

買方 (iii) 上海華彗

標的公司 (iv) 銀川中油精誠燃氣有限公司，由中油中泰擁有 60% 及由精誠融通擁有 40%

於本公告日期，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上海華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買賣銷售股份

中油中泰銷售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 60% 股權，精誠融通銷售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 40% 股權。根據該協議，中油中泰同意出售中油中泰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234,000,000 元，及精誠融通同意出售精誠融通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156,000,000 元，及上海華彗同意收購中油中泰銷售股份和精誠融通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 390,000,000 元。

### 總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決定，並經參考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及標的公司之商業潛力而定。

###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總代價已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總代價之第一筆價款，即總代價的 20% 人民幣 78,000,000 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支付；及

(2) 總代價之第二筆價款，即總代價的 80% 人民幣 312,000,000 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滿足及銷售股份轉讓登記之準備工作完成後支付。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其中包括）條件獲滿足後方可達成：

- (1) 標的公司之經營手續合法有效，並不存在權利限制，且生產經營正常；
- (2) 中油中泰及精誠融通已分別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之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準備工作；
- (3) 中油中泰及精誠融通已分別取得各自董事局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對出售事項之批准；及
- (4) 中油中泰及精誠融通已分別按標的公司之章程規定書面放棄優先購買權。

上海華慧可通過書面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轉讓銷售股份於中國工商局登記後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不再為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不再合併至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 標的公司之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貿易及燃氣管道建設。

據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之摘錄，其資產淨值和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78,416,000 元及人民幣 207,035,000 元。

據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摘錄，其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二零一四</u>	<u>二零一五</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常項目前淨利潤	41,306	42,017
除稅及非常項目後淨利潤	35,072	35,420

### 訂約方之資料

中油中泰為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天然氣貿易。

精誠融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上海華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相關業務。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投資及能源相關業務，已在全中國 15 個省及自治區投資成立 117 個燃氣項目，擁有 71 個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

集團自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124,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集團自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124,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標的公司之資產淨值及中油中泰銷售股份之代價計算而得。

集團已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其中一個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構成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無意遺漏及無心疏忽，公司先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4 條及時公告該協議。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由中油中泰、精誠融通及上海華彗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油中泰」	指	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公司控股 51% 之附屬公司
「中油中泰銷售股份」	指	標的公司 60% 之股權
「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精誠融通」	指	寧夏精誠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擁有標的公司 40% 股權
「精誠融通銷售股份」	指	標的公司 40% 之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中油中泰銷售股份及精誠融通銷售股份之統稱
「上海華彗」	指	上海華彗曙智燃氣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將由上海華彗就銷售股份支付之總代價人民幣3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4,000,000元為中油中泰銷售股份代價及人民幣156,000,000元為精誠融通銷售股份代價
「標的公司」	指	銀川中油精誠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銖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僅供識別